

# 团 体 标 准

T/CACE 00X—2019

---

##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规范

The code of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of waste and used textiles

(征求意见稿)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

中 国 循 环 经 济 协 会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的企业资质要求、回收要求、运输要求、贮存要求、消毒要求、分拣要求、再利用要求、再生利用要求、安全和环保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非慈善回收利用废旧纺织品的相关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32479	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SB/T 10720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第 40 号公告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 3 术语及定义

GB/T 208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废旧纺织品 waste and used textiles**

在工业生产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残次产品、边角余料、落棉废丝等，工业生产中废弃、淘汰的产业用纺织品，库存的服用及家用纺织品；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废弃、淘汰的服用及家用纺织品。

### 3.2

**回收 collection**

将废旧纺织品收集、初步分类和整理的过程。

**3.3****运输 transportation**

利用交通工具将废旧纺织品转移的活动。

**3.4****贮存 storage**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存放废旧纺织品的活动。

**3.5****消毒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废旧纺织品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过程。

**3.6****分拣 sorting**

将回收的废旧纺织品按照用途、材质、颜色等进行分类、集中、简单加工等过程。

**3.7****非慈善回收利用 non-charity collection & recycling**

非民政部门或公益慈善机构组织的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行为。

**3.8****前处理 pretreatment**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前，对其进行洗涤、除污、拆分、破碎等活动。

**3.9****综合利用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采用多种方法对废旧纺织品进行充分利用的过程。

**3.10****再利用 reuse**

将废旧纺织品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原基本属性产品使用。

**3.11****再生利用 recycling**

废旧纺织品经过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使其失去原基本属性，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的利用过程。

**3.12****循环再生纤维 recycling fibers**

废旧纺织品经过物理、化学等方法所制备的纤维。

### 3.13

#### **再生利用产品 recycling products**

以废旧纺织品为原料生产的材料及制品。

## 4 总则

**4.1** 为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建立符合分类投放、规范回收、安全储运、标准化消毒和分拣，以及专业化利用相衔接的废旧纺织品回收及利用体系，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相互融合，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及利用的体制机制，制定本规范。

**4.2** 按照规范管理原则，鼓励废旧纺织品回收及利用企业遵守行业规范条件并实行资质化管理，确保回收及利用企业规范运作。

**4.3** 按照提升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质量和水平的原则，鼓励高附加值利用和大宗利用相结合，倡导废旧纺织品精细化分拣，拓宽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途径，将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产品作为国民经济相关产业原料的有效供给。

## 5 企业资质要求

### 5.1 回收企业资质要求

**5.1.1**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营业范围应包括废品（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回收。

**5.1.2**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在回收城市周边拥有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固定场所。

**5.1.3**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有完整的回收、运输、贮存、消毒和分拣能力，具备收集容器、运输车辆、技术人员等。

**5.1.4**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有合法规范的综合利用途径。

**5.1.5**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建立溯源体系和台账管理制度，记录每批废旧纺织品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旧纺织品去向等相关内容。

**5.1.6**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消防验收等手续。

**5.1.7**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并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5.1.8** 鼓励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等标准进行管理。

### 5.2 利用企业资质要求

**5.2.1** 废旧纺织品再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有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废旧纺织品贮存和生产场所。

**5.2.2** 废旧纺织品再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再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要求实施管理。

## **6 回收要求**

**6.1** 废旧纺织品年回收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6.2** 鼓励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开发并采用便民的方式进行收集。

**6.3** 废旧纺织品回收装置应实用、美观。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在回收装置的醒目位置处标注回收企业名称、编号、回收用途及回收电话，回收装置上严禁使用与公益慈善等相关的文字、图形及标识。废旧纺织品回收装置的摆放应遵循便民、便于收运等原则，位置应相对固定，不得阻塞安全（消防）通道。严禁摆放在街道、市政道路上。

**6.4** 借助互联网、APP 等渠道进行废旧纺织品回收的企业应在互联网、APP 等媒介的主页位置公布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的名称、回收用途及回收电话，并保证相关宣传内容真实有效。

**6.5**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对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回收企业应制定周期收集计划，定期核查回收体系并及时回收废旧纺织品。

**6.6**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不得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

**6.7**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8**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的从业人员应配备健康防护措施，并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

**6.9** 废旧纺织品回收企业不得回收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废旧纺织品。

## **7 运输要求**

**7.1** 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废旧纺织品。

**7.2** 废旧纺织品运输工具的数量应满足回收需求，回收企业应根据回收周期计划做好调度安排。

**7.3** 运输工具性能应符合 GB 18565 的有关要求。

**7.4**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遗洒。

## **8 贮存要求**

**8.1** 废旧纺织品应分类分区存放，贮存场所应与办公区、住宿区分开。

**8.2**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所应采用不同颜色、不同标识区分不同区域，确保 10m 以外清晰可辨。

**8.3**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具备通风、干燥、卫生的条件，应远离高温、

高湿环境。

**8.4**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远离火源，贮存场所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8.5**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的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14m，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9 消毒要求**

**9.1** 废旧纺织品消毒方法应满足环境要求，消毒剂残存量应对人体无危害。

**9.2** 废旧纺织品消毒后，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9.3** 应依据消毒技术规范和废旧纺织品应用领域，选择适当消毒方法，尽量减小对废旧纺织品造成的损害。

## **10 分拣要求**

**10.1** 应按照废旧纺织品分类与代码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10.2** 鼓励采用智能化、自动化装备进行科学高效分拣。

**10.3** 分拣生产线应具备消防验收、安全评价等手续。

**10.4** 从业人员应配备健康防护措施，并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

**10.5** 分拣过程中应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 **11 再利用要求**

**11.1** 国内废旧纺织品再利用应满足我国有关规定。

**11.2** 国外废旧纺织品再利用应满足我国进出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的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3** 再利用应符合相关卫生安全要求。

## **12 再生利用要求**

**12.1** 已建废旧纺织品生产循环再生纤维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年，新建、改扩建废旧纺织品生产循环再生纤维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年。

**12.2** 循环再生纤维应满足《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GB/T 32479) 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12.3** 再生利用产品中所含循环再生纤维所占质量比应 $\geq 20\%$ 。

**12.4**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率应 $\geq 70\%$ 。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率=（废旧纺织品当年再利用量+废旧纺织品当年再生利用量）/废旧纺织品当年回收量\*100%

**12.5** 再生利用产品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或循环经济领域相关标准。

**12.6** 废旧纺织品采用物理开松工艺制备循环再生纤维，进一步利用循环再生纤维通过织造或非织造方式生产再生利用产品的过程中，鼓励采用高效节能装备及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再生利用过程应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12.7** 采用废旧纺织品生产再生利用产品的过程中，如果需要进行改性，应采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助剂。

**12.8** 采用废旧纺织品生产再生利用产品过程中产生的 VOCs，应采用负压密闭系统收集处理，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安全和环保要求**

**13.1** 废旧纺织品回收、运输、贮存、消毒、分拣、再利用和再生利用过程不应产生二次污染。

**13.2** 废旧纺织品回收、运输、贮存、消毒、分拣、再利用和再生利用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消防和防疫的相关规定。

**13.3** 废旧纺织品回收、运输、贮存、消毒、分拣、再利用和再生利用场所应符合 GB 50016、GB 50058 的相关规定，周围 5m 范围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堆放任何易燃物，并安装防雷电、防火监控设施。上述场所应配备灭火设备，消防设施应定期检验。

**13.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13.5** 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13.6**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 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3.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企业厂界噪声要符合 GB 12348 要求，具体标准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13.8** 企业应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13.9**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